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境外旅行失联搜寻救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旅行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旅行期间失联，由于下列任一情形而经警方、有关当局或保险人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搜救组织认定有必要对该被保险人进行搜寻或救援行动的，保险人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上述搜寻或救援活动而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服务费用：

- 1、已知或有理由相信该被保险人可能遭受了身体伤害或罹患疾病；
- 2、由于天气或安全因素，为了防止该被保险人遭受身体伤害或疾病。

第四条 实际的搜寻救援服务费用如超过本保险合同适用的赔偿限额的，则超出部分的费用应由该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1、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2、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中国或当地的法律法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中国或当地政府已发布的安全建议。

（2）被保险人参加与其经验或技能水平不符的活动或明知会危及生命的活动。

（3）任何在被保险人被找到并营救之后所发生的额外费用，以及警方、有关当局或保险人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搜救组织认为搜寻救援行动不再可行之后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4）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及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5）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适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6）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国发生的失联。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于撤离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 1、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为投保团体成员的相关证明；
- 2、警方、有关当局或保险人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搜救组织提供的相关书面证明；
- 3、救援提供者或搜救组织出具的搜寻费用正式发票、收据原件及原始费用清单；
- 4、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其他事项

第八条 被保险人于境外旅行期间如发生失联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家属应及时并尽快告知保险人可能发生的须进行搜寻或救援的情况。搜寻或救援操作将由警方、有关当局或保险人认可的救援提供者或搜救组织进行，保险人不负责进行实施搜寻和救援的操作，但可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上述搜寻和救援操作提供协助。